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2〕29号



机构编制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机构编制工作，根据《四川省贯彻〈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实施办法》和《四川农业大学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管机构编制、优化协同高效、机构编制刚性约束、瘦身与健身相结合的原则，完善机构设置，优化职能配置，提高效率效能，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双一流”建设提供有力制度和组织保障。

第二章 机构设置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机构，是指具有比较完整且相对稳定独立职能的常设实体机构。根据工作性质、职能和特点，具体分为管理服务部门、教学科研单位。

第四条 机构设置和管理应当遵循高等教育规律，与国家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相适应，与建设现代大学制度要求相符合，按照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明晰各类机构的定位、功能和职责。

第五条 管理服务部门是指履行行政管理职责、提供工作服务保障的机构，包括处级建制的党群、行政、服务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职能相通相融的应合并或合署办公，也可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

第六条 教学科研单位是指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机构，包括处级建制的学院、研究所、实验室、教学部和有关学院需异地设置的教学部。系（室、站、中心）作为教学科研单位的基本单元，不确定行政级别。

第七条 教学科研单位党政办公室等科级机构的干部职数和人员编制由校党委管理，其工作实行所属教学科研单位和有关业务职能部门双重管理。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校党委集中统一领导机构编制工作。机构编制工作

委员会作为机构编制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负责机构编制工作的统筹、布局 and 协调。

第九条 机构编制工作委员会主任由校党委书记担任，副主任由校长以及分管组织和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为党委组织部、党政办公室、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人事处。

第十条 机构编制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贯彻中央、省委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落实党管干部、党管机构编制原则；

（二）研究提出机构改革方案，并报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后组织实施；

（三）审议处科级机构的设置、调整方案及其职能配置、人员职数；

（四）研究完善机构编制规章制度；

（五）完成校党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机构编制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作为牵头部门，会同党政办公室、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人事处，承担机构编制相关日常工作，根据授权和规定程序处理机构编制具体事宜。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二条 机构编制事项的动议。

（一）校党委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可以直接提出机构设置、

职能调整及人员编制动议。

（二）二级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可能，在经过充分论证、集体研究其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的基础上，报分管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出机构编制事项调整（含设立、撤销、合并或变更等）申请。机构编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经综合分析研判后，提出机构编制事项动议。机构编制事项申请一般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目的和意义；
2. 现有机构的基础条件和利弊分析；
3. 所涉及的机构名称、职能职责、建制规格、隶属关系、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等；
4. 涉及与其他二级部门（单位）职能交叉的，需明确职责划分情况；
5. 调整论证或集体研究的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机构编制事项审核。机构编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针对申请事项，开展深入调研和合法合规性审查，重大问题应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对所动议机构编制的以下事项应予论证：

- （一）是否适应事业发展需要，能否有效解决实际问题；
- （二）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充分考虑了除调整机构编制之外的内部挖潜、技术升级、购买服务等其他解决办法；
- （三）是否符合机构编制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要求；
- （四）是否能够与现有机构的职能协调衔接，是否存在职能交叉重叠问题；

（五）是否符合上级关于机构编制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是否对可能带来的问题和遇到的困难进行客观分析，并作好必要应对准备。

第十四条 机构编制事项审议和决定。机构编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所动议的机构编制事项审核通过后，报机构编制工作委员会予以审议。机构编制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请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系（室、站、中心）的设置由教学科研单位根据学科专业、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实际，按照有利于事业内涵式高质量发展的原则，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后，报机构编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第十六条 上级部门明文要求成立的机构，由机构编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方案，并按程序审核和报批。

第十七条 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的机构编制事项，由机构编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落实。

第十八条 经批准的处级机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必须严格执行，若需调整的，应按程序决策。

第十九条 校党委领导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纪检部门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机构编制工作委员

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四川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8 日印
